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7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松芝轨道交通车辆空调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署了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产品的协议,合计购买理财产品7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一)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产品投资方向: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
- 6、起息日:2014年10月27日
- 7、到期日:2015年01月26日
-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上海松芝轨道交通车辆空调有限公司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9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产品投资方向: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600万元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
- 6、起息日:2014年10月27日
- 7、到期日:2015年01月26日
-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下限)及上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当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低于预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人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期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面临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律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来执行,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委托理财控制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理财“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回报。

报告期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78,769,816.00	28,368,092,299.32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27,795,037.89	7,031,382,994.26	-1.47%	
营业收入(元)	7,290,446,819.59	-14.11%	24,994,066,580.11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24,191.61	-31.85%	12,066,621.39	-9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092,185.19	28.43%	45,208,975.79	-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19,386,687.72	49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01	-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01	-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45%	0.17%	-2.10%

报告期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78,769,816.00	28,368,092,299.32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27,795,037.89	7,031,382,994.26	-1.47%	
营业收入(元)	7,290,446,819.59	-14.11%	24,994,066,580.11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24,191.61	-31.85%	12,066,621.39	-9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092,185.19	28.43%	45,208,975.79	-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19,386,687.72	49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01	-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01	-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45%	0.17%	-2.10%

三、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报告期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78,769,816.00	28,368,092,299.32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27,795,037.89	7,031,382,994.26	-1.47%	
营业收入(元)	7,290,446,819.59	-14.11%	24,994,066,580.11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24,191.61	-31.85%	12,066,621.39	-9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092,185.19	28.43%	45,208,975.79	-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19,386,687.72	49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01	-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01	-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45%	0.17%	-2.10%

三、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截止2014年10月27日,我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32800万元。

详情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SRB1410126-1
- 2、《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SRB1410126-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73

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6日—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会议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45,079,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3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41,950,100股,占公司股份表决权股份总数56.29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29,449股,占公司股份表决权股份总数1.2411%。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中南重工拟出资1亿元人民币,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四方拟共同发起设立“芒果海通文化创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创意投资基金”),并同意签署《芒果海通文化创意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发起人协议》。文化创意投资基金总投资额为2亿元,中南重工出资1亿元,占总出资额的20%。

《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已披露于2014年10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145,079,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刘文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13:00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10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现公司拟以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暂停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于2014年11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复牌。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57

内蒙古勒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决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定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两个月内,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内蒙古勒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8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8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本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8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8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本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5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编号为2014-056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在事后核查中,发现关于“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第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第二节重要事项”第三项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披露部分的内容发生错误,有关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的原文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二、更正后的内容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三、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57